

20. Furman v. Georgia 408 U.S. 238 (1972)

王玉葉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在大量死罪案件中只有極少數案件被判處死刑，且主要針對特定少數族裔，此種死刑之適用係武斷、恣意且具歧視性，因此構成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及第十四條。

(Death penalty constituted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and did violate the Eighth and Fourteenth Amendments becaus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enalty was discretionary, haphazard, and discriminatory in that it was inflicted in a small number of the total possible cases and primarily against certain minority groups.)

關 鍵 詞

capital punishment (死刑)； death penalty (死刑)；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 (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 Eigh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excessive and unnecessary penalty (過度且不必要之刑罰)； *stare decisis* (判例拘束原則)； judicial self-restraint (司法自制原則)。

〔法庭意見 (Per Curiam)：無法官個人具名〕

事 實

本案將喬治亞州與德州三件死刑案件合併審理。三位上訴人 Furman, Jackson 與 Branch 均為黑

人，分別依各該州法謀殺及強姦罪名被判處死刑。本法院核准移審令狀 (certiorari)，僅就此三案中有關判處及執行死刑是否構成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因而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及第十四條之問題作審查。

判 決

本案判處及執行死刑構成殘酷與不尋常的刑罰，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原判決有關死刑部分廢棄，發回更審。

理 由

大法官 Douglas 協同意見書

「殘酷與不尋常的刑罰」之意義，不只指野蠻的刑罰，還指選擇性與無規則性地使用刑罰，例如選擇性地適用死刑於少數族裔或不受歡迎之社會邊緣人等。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隱含著平等保護之旨意，不容許執法時有社會階層之區分。它要求立法者制定公平、非選擇性、非武斷性的刑法，並要求司法者不得恣意地、武斷地適用於一群不歡迎的社會低階層身上。法律即使在表面上中性，如果實際執行後有歧視性的效果，仍屬違憲無效。

大法官 Brennan 協同意見書

一項刑罰是否構成「殘酷與不尋常」，可依四項原則來判斷。一、刑罰出乎尋常之殘酷，二、武斷科處之可能性極高，三、當前社會實質上拒絕此種刑罰，四、沒有理由可以相信此種刑罰比起較不嚴厲的刑罰（如終身監禁）能更有效地達成刑罰目的。依此標準審查，本三件死刑案由州武斷地使人遭受不尋常殘酷的刑罰，此刑罰社會不認為可以接受，而又無證據顯示比其他較不嚴厲的刑罰更可以達到刑罰目的。此種刑罰由國家決定結束人的生命，否定了人類的尊嚴，死刑在今日屬「殘酷與不尋常」的刑罰。

死刑是一種非常嚴酷的極刑，犯人將喪失一切權利，包括生命，永遠不能回復。與其他刑罰相比，它是一種獨特性的刑罰，因此立法規定特別的審判程序，採二階段的裁判，並自動上訴，法院也視其為不同種類的訴訟。美國自一九三〇年代起對此種刑罰已逐漸減少使用，雖然社會上謀殺、強姦等暴力犯罪仍大幅增加，每年大約有數萬件死刑犯罪，監獄中一直有數千死囚等待被執行死刑，但每年只有數十人被執行，其隨機取樣猶如抽中彩券一樣，並無合理客觀的標準來判定誰應被判處死刑。如果本

案上訴人 Furman 犯謀殺罪，Jackson 與 Branch 犯強姦罪（並沒有殺人）罪大惡極，其他犯同樣的死罪犯人也一樣罪大惡極。由此推論死刑並非規則性地、公平地科處，其中武斷性、選擇性、歧視性的可能性極高。在可以判處死刑的同樣情況下，只有微量案件被判處死刑，正表示我們當代社會對死刑充滿疑慮。死刑並沒有比終身監禁更具有嚇阻犯罪的功能，及更能滿足民眾的報應觀念，它有可能讓人們更不尊重生命，刺激人性更殘忍。目前執行的死刑制度並非保護社會所必需。

大法官 Stewart 協同意見書

死刑與其他刑罰之不同不是程度的不同，而是種類的不同。它的獨特性在其無可回復性，及剝奪犯人更生的機會，並完全棄絕了人道的觀念。死刑之殘酷與不尋常猶如被雷擊一樣，在一九六七年至六八年，有很多人犯了與三位上訴人同樣該受譴責的謀殺罪或強姦罪，而只有極少的犯人被隨機取樣似地判處死刑。本人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與第十四條不能容忍一個判處死刑的法制可以如此浮濫與荒誕（so wantonly and so freakishly）。

大法官 White 協同意見書

在加入法庭意見時，本人無意認為死刑本身違憲，或任何死刑制度都無法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相符。這些問題都不必在本案決定。我所要考慮的是更狹窄的問題：（一）立法授權謀殺與強姦可處死刑，（二）立法並不規定絕對死刑，（三）法官與陪審團很少判處死刑以致於謀殺者與強姦者被判死刑的可能性越來越少，在此三種情況下，本案三位上訴人被判處死刑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當死刑達到某種罕見程度，要達成嚇阻犯罪、滿足報應的需要或其他刑罰目的的功效會成為問題。常識與經驗告訴我們絕少執行的法律成為無效的控制人類行為的方法。在這種情況下判處死刑變成無意義與不必要。這種無甚功效的刑罰是顯然過度的（patently excessive），是殘酷與不尋常的刑罰，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大法官 Marshall 協同意見書

一項刑罰具有下列四項理由之一會被視為「殘酷與不尋常」：一、刑罰本身引起肉體上巨大痛苦，為文明社會所難以忍受。二、刑罰方式不尋常，以前不為人所知。由於死刑並非近代產物，故無

需考慮此問題。三、刑罰過度且無法達成有效的立法目的。四、刑罰縱非過度且能達成立法目的，若不為社會大眾情感所接受，仍屬違憲。雖然本法院並無以此理由判定某刑罰無效之前例，但時代進步價值觀改變，應使吾人正視其存在之可能性。

死刑的立法目的綜觀有六：報應、嚇阻犯罪、預防再犯、鼓勵認罪、優生、及經濟等因素。憲法禁止「殘酷與不尋常」的刑罰，即在限制報復的手段，否則該條文即有被架空的危險。再者，許多證據顯示死刑的存在與降低犯罪率之間並無任何關聯，死刑不比終身監禁更具有嚇阻犯罪的效力。而就預防再犯的觀點來看，死刑犯再犯率並不高，極大部分都是初次犯罪，出獄後常成為模範公民。而大部分犯死罪的人並沒有被判處死刑，而被判處死刑的人，在審判過程並沒有判斷其有無再犯的可能性。次就鼓勵認罪而言，若強制實施，可能侵犯被告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的權利而違憲。若由優生學的觀點出發，可能無法達到正義，末就經濟觀點而言，判處死刑的花費比終身監禁還大，反而較不具經濟效益。由於此六項立法目的事實上均無法達成，是故死刑為一過度且不必要之刑罰。

大法官 Burger 不同意見書

死刑即使不被視為過度的刑罰，倘若在道德上不為當代美國民眾所接受，仍然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我相信美國人民如果能夠獲取有關刑罰目的與責任之充分資訊，將不會支持無目的性的報復，而會認為死刑是不智的、可厭的、不公正的，在道德上不可接受的，因此是違憲的。

然而在三權分立的政府，司法權應謹守司法自制的分寸。如果我有立法權，我也會主張完全廢止死刑，或至少嚴格限制使用死刑。但憲法要求法官解釋憲法必須將個人對死刑的道德觀與功效評估分開，僅限於尋求憲法不確定文字的意義及如何適用。追溯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之原有意旨係針對未經合法授權的酷刑，並不能被解釋成為禁止死刑的適用。自從該增修條文訂定一百八十一年以來，沒有任何判例質疑死刑的合憲性。即使在去年之案件 *McGautha v. California* 亦沒有認為死刑是殘酷的刑罰，而今日本案之死刑突然變成殘酷的刑罰，被宣判違反憲法修正條文第八條，此實有違判例拘束原則。

再者，前面多數法官認為死刑無法達到立法目的，而成為「不必要之殘酷」(unnecessarily cruel)，因而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據

我所知，第八條絕無意圖禁止各州使用嚇阻犯罪功能有限的刑罰，這是刑事政策面的問題，已經在增修條文第八條之外的範圍，不宜由司法決定。而且第八條亦無意排除刑罰報應的因素，本法院多年來之案件都持續支持刑罰之報應與嚇阻功能。至於認為目前判處死刑的程序武斷與不公平，不僅沒有經驗證據，而且實質上此應為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問題，增修條文第八條只是禁止某種殘酷的刑罰，並不究問判罪程序。

本法庭多數意見並不認為死刑本身違反增修條文第八條，而是認為陪審團與法官判刑的方式不可接受，這使得死刑的將來呈不確定狀態。若各州及聯邦仍要保留死刑的話，立法部門勢必做更透徹研究，重新評估死刑的功效，由民主程序來進行修法，司法部門應謹守其界限。

大法官 Blackmun 不同意見書

本案帶給我精神上極大的痛苦。本人對死刑之厭惡及對其實用性之懷疑不下於任何人，如果我是立法者，我一定會因政策的理由投下反對死刑的票。但是我認為死刑存廢問題應由行政或立法方式處理，不宜將此問題偽裝成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的爭議，而由司法機關

便宜處理。

大法官 Powell 不同意見書

在本案中欲妥善行使憲法賦予本法庭之義務，吾人應建基在數點認知上：(1) 憲法肯認死刑之存在；(2) 本法庭過去一直維持有效的一致性判例，包括去年的案例，及二十九位大法官認可死刑的意見；(3) 司法自制原則對本法庭行使權力之限制；(4) 避免侵犯聯邦及州之立法權之義務。本案五位法官之協同意見書無法提供本案判決足夠的立論基礎，而且只有二位法官認為死刑本身違憲而主張全面廢止死刑，法院不能隨便添加憲法的原意，本案判決破壞了判決拘束原則、司法自制原則、聯邦主義原則、以及權力分立原則。

大法官 Rehnquist 不同意見書

今日法庭將我國自建國以來全國立法機關認為必需的刑罰，一舉宣判違憲，使聯邦及全國五十州中之四十州的法律無效，影響甚鉅。在本案首要探討的是，在民主社會中司法審查的角色，由與民意隔絕的聯邦法官如何宣判由民意選出的立法機關依正當法律程序所制定出之法律。法院應依憲法第三條有關司法權之規定，審查行政立法機關之行為是否在憲法授權

範圍內，以防禦人民之個人基本權利受侵害，用以制衡行政、立法機關之越權。而司法權之制衡則完全靠司法自制原則 (judicial self-restraint)，法官在行使最後裁判權

時，須深度謙卑且真正尊重立法權。本人深覺本案裁判乖離此種正確態度，並非在做裁判 (judgment)，而是在行使決策的意志力 (will)。